

关于“粤财信托·银博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的通知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于2018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粤财信托·银博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8年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关于“粤财信托·银博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8年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召开日期延期的通知》。本次受益人大会就“关于粤财信托·银博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变更担保人及增设临时开放期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截止至2018年7月30日17:00，本次受益人大会回收的表决票对应248,900,000份信托份额，占信托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8.06%，符合信托合同关于召开受益人大会的约定。经对回收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显示占比47.37%的信托份额“同意”议案一表决事项。根据信托合同“大会就审议的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议案一未获通过，**即受益人大会不同意本信托计划担保人之一由广物集团变更为碧桂园地产**。在议案一未获通过的情况下，议案二表决结果无效。因此，本信托计划担保人不发生变更，同时也不增设临时开放期。

特此公告！

